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6-02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60086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联系电话：0571-85069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九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

联系电话：0571- 8510103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06年6月30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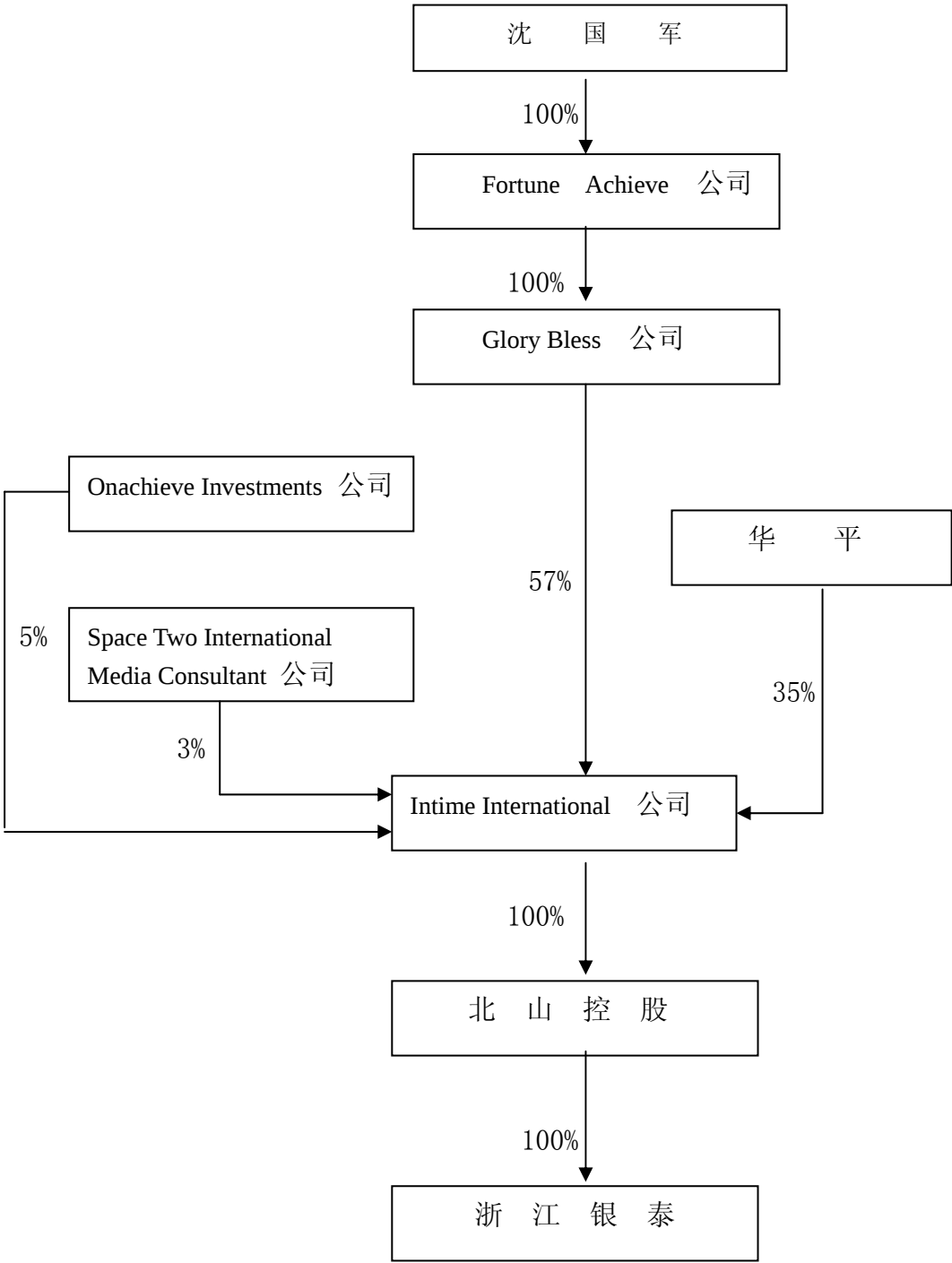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	指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奥特莱斯	指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银泰	指	武汉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百大集团、上市公司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节相关内容参见刊登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之《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其中浙江银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北山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国际商业公司。该公司曾用名为林塔罗投资有限公司（音译，Rintaro Investments Limited），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更名为北山控股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北山控股对浙江银泰增资 1 亿元人民币，占 40%股权，中国银泰占 54%股权，国俊投资占 6%股权。2006 年 1 月北山控股以 1.5 亿人民币的价格全部收购浙江银泰其余 60%股权，浙江银泰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持股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百大集团股份 52,903,334 股，占总股本的 19.62%。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银泰百货及武汉银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加购入百大集团流通股共计 11,479,826 股，占总股本的 4.26%；奥特莱斯增持百大集团法人股份 3,5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0%，其中除已披露的奥特莱斯同 4 名法人股股东分别签署了总计 2,560,000 股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外，奥特莱斯又同 2 名法人股股东分别签署了总计 950,000 股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06 年 6 月 30 日，奥特莱斯与杭州竞舟轴承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百大集团法人股份共计 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目前，该部分股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2006 年 6 月 30 日，奥特莱斯与杭州股权管理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中的 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9%。目前，该部分股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武汉银泰累计增加已达 5.56%，达到股东持股变动的规定比例。上述股份收购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至本报告签署日，银泰百货及奥特莱斯、武汉银泰累计持有百大集团 67,893,160 股，占总股本的 25.17%。其中，流通股 53,415,298 股，占股份的 19.81%，法人股 14,477,862 股，占股份的 5.3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武汉银泰前六个月共计买入百大集团挂牌交易的股份共计 25,246,999 股，占百大集团全部股份的 9.36%。

一、每月买卖股份数量

1、2006 年 01 月，银泰百货共计买入百大集团流通股份 5,430,500 股，无卖出股份情形。

2、2006 年 02 月，银泰百货共计买入百大集团流通股份 9,047,723 股，无卖出股份情形。

3、2006 年 03 月，银泰百货共计买入百大集团流通股份 7,014,166 股，无卖出股份情形。

4、2006 年 04 月，银泰百货共计买入百大集团流通股份 140,100 股，无卖出股份情形。武汉银泰共计买百大集团流通股份 906,825 股，无卖出股份情形。

5、2006 年 05 月，银泰百货共计买入百大集团流通股份 682,657 股，无卖出股份情形。

6、2006 年 06 月，银泰百货共计买入百大集团流通股份 2,025,028 股，无卖出股份情形。

银泰百货及武汉银泰共计买入流通股 25,246,999 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

银泰百货买入百大集团上述流通股份的价格区间为元 5.43-9.32 元。

三、收购资金来源

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百大集团股份的资金，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四、实际控制人买卖百大集团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百大集团的股票。

五、未来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百大集团资产优良，且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后，相信百大集团的业绩将会出现很好的增长，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能分享将来百大集团业绩的增长给股东带来的良好回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百大集团股份的可能性。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沈国军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沈国军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奥特莱斯与浙江新世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奥特莱斯与浙江省新世纪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奥特莱斯与杭州市粮油食品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奥特莱斯与杭州股权管理中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7、奥特莱斯与杭州竞舟轴承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2、上市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46 号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